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家禽养殖专业合作社文件

秀山家禽协会发〔2021〕1号

关于发布《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家禽养殖专业合作社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成员单位：

为了更好地适应社会团体的发展及团体标准化工作需求，规范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家禽养殖专业合作社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等文件精神，制订了《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家禽养殖专业合作社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现予以印发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望遵照执行。

附件：《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家禽养殖专业合作社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家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2021年2月1日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家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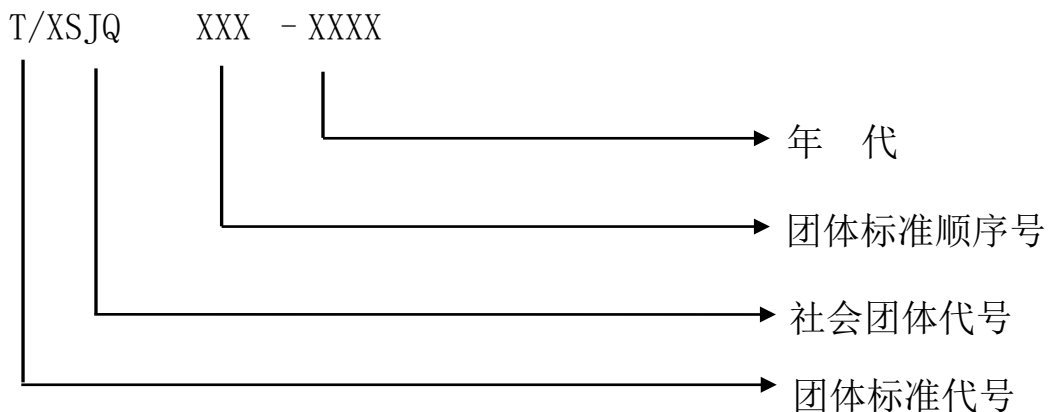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促进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家禽养殖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和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遵循原则：

- （一）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 （二）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三）开放、公开、透明；
- （四）有利于促进科研、生产和交流；
- （五）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第三条 团体标准编号一次由团体标准代号、协会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发布的年代号组成。团体标准编号方法如下：



第四条 组织成立团体标准制修订专家组，专家组主要负责承担相关团体标准的立项、可行性论证评估、起草、技术审查等工作。

第五条 从事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在本专业生产、经营、科研、教学和检验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

第六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经费原则上由团体标准发起单位或联合发起单位自筹解决。主要用于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包括立项评估、编制起草、征求意见、标准审查、标准出版、实施宣贯以及有关咨询服务等。

第七条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不超过6个月。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团体标准制定时间的，由起草单位提出变更申请，经协会秘书处批准，可适当延长。

第八条 协会秘书处设立“团体标准工作办公室”，办公室由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代表组成，负责团体标准的日常沟通、联络、组织和信息汇总等事务工作。

第九条 协会秘书处按照有关规定对本协会团体标准进行统一管理，统一编号，统一发布公告，统一备案。

第二章 工作程序

第十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按照协会标准制定流程包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审批、发布和复审等程序。如申请未通过或者未进行流程前一项程序，则不得进行下一程序。

第一节 提案和立项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由团体标准需求者提出项目提案，填写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表(见附件 1)，上报协会团体标准工作办公室。

第十二条 立项申请按照附件 1 的要求附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团体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与该项团体标准有关的国内外状况等。

第十三条 立项申请由协会团体标准工作办公室组织专家组进行评估，提出是否通过论证的书面意见。通过论证后，协会统一下达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

第十四条 执行团体标准计划过程中，必要时可以对计划项目进行调整，调整前应报送调整理由，经批准后方可调整。

第二节 起草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立项后，申请单位应当建立团体标准编写工作组，开展标准的起草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调查、实验论证等。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参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二节 征求意见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完成标准草案后，应该征求相关行业专家、生产者和管理者的意见建议。一般情况下，团体标准征求

意见时需同时提供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附件 2)及意见汇总表(附件的 3)。

第十八条 征求意见工作包括征求意见材料的发出、意见收集与处理三个阶段。根据标准使用范围，向有关行业单位、专家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形式为信函征求、网上公开征求、会议征求等。征求意见材料应包括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

第十九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

第二十条 起草工作组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经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后形成标准送审稿。

第二十一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申请审查表(附件 4)等有关附件一并提交审查会议审定。

第四节 技术审查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工作办公室组织相关专家开展技术审查工作，参加审查会议的专家应不少于 5 人，审查形式可采用函审或会议审查。

第二十三条 会议表决时应填写团体标准送审稿签字表决表(附件 5)，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 3/4 同意方可通过。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

第二十四条 会议审查结果应当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的

内容应当符合（附件 6）相关要求。

第二十五条 函审时，应当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 15 天，将函审通知和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申请审查表、团体标准送审稿投票单等有关附件一并提交给相关单位和人员。参加函审有效回函不得少于 5 份，有效回函中必须有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六条 没有通过技术审查的项目，起草工作组应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并再次由团体标准工作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审查，一年之内重新审查依然没有通过的项目将被撤消。

第五节 批准及发布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工作办公室对标准报批稿和相关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主要材料包括：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会议纪要、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附件 7)的审核，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有关规定的，返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

第二十八条 形式审查合格的，由团体标准工作办公室发放团体标准编号，经协会批准后发布。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的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发布，团体标准的发布内容包括团体标准的名称、编号、发布文件等基本信息，涉及专利的，还应当公开标准涉及专利的信息，鼓励公开团体标准的全文或主要技术内容。

第七节 存档出版

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标准审定稿和正式出版稿，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

第三十一条 团体标准批准发布后，如需要应及时出版发行。

第八节 复审和废止

第三十二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有关领域的发展需求，有申请者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三十三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一般要求参加过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人员参加。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附件8）。

第三十四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照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当团体标准重新出版时，在封面的编号下写明“××××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二章第一节执行。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

第三十五条 复审结果，由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家禽养殖专业经济协会团体标准工作办公室确认并发布公告。

第三章 知识产权

第三十六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属于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家禽养殖专业经济协会所有；团体标准起草单位、起草人享有正在出版标准前言中署名和优先获得协会相关荣誉等权利。

第三十七条 涉及专利时，应在立项时规定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应按一定的程序取得团体标准制定成员的认可。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家禽养殖专业经济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家禽养殖专业经济协会团
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表**

标准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项目申请单位					
归口单位					
负责人		联系电话		邮箱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共同发起单位					
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适用范围及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标准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简要说明:					
起草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的内容

编制说明的主要内容:

1. 工作简况, 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2. 确定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如技术指标、公式、性能要求等)的论据, 修订标准时, 应增加新、旧标准水平的对比;

3. 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序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4.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5. 其他予说明的事项: 陈述本标准编制阶段与原计划有差异的原因、阶段和审议结果。即: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陈述起草阶段变更时的工作组结论;

——送审稿编制说明: 陈述征求意见阶段、起草阶段的工作组结论;

——报批稿编制说明: 陈述审查结论。

征求意见汇处理表

序号	条款	修改内容	修改理由	提出意见单位	处理结果

附件 4

团体标准的申请审查表

标准立项名称					
立项时间		立项文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起草单位	单位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起草人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涉及领域及行业					
标准涉及单位总数					
标准征求意见概况		(应包括征求意见次数, 每次征求意见的方式、时间、涉及的单位数量等情况)			
征集到意见总数					
采纳意见数				未采纳意见数	

推荐专家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邮箱

起草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家禽养殖专业合作社意见:

是 否符合团体标准申报要求

其他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标准名称		起草部门（单位）	
审查日期		审查方式	
审查结论			
<p>专家组长： 年 月 日</p>			

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

标准名称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投票截至日期	
回函情况	发出 份，收回 份，未回函 份 赞成 份 赞成，有意见 份 不赞成 份 弃权 份	
函审结论		
标准化项目负责人签字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家禽养殖专业合作社意见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